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舉行的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 董事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行2020年年度股東大會 (「年度股東大會」) 已於2021年5月18日 (星期二) 上午九點三十分在天津津利華大酒店 (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32號) 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的規定，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孫利國先生主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2021年3月31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594,704,144股。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75,847,678股，包括3,818,242,115股內資股及1,657,605,563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823,584,746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69.83%。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所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823,579,246 (99.9999%)	0 (0.0000%)	5,500 (0.0001%)
2.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823,579,246 (99.9999%)	0 (0.0000%)	5,500 (0.0001%)
3.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823,579,246 (99.9999%)	0 (0.0000%)	5,500 (0.0001%)
4.	審議及批准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718,791,867 (97.2593%)	104,792,879 (2.7407%)	0 (0.0000%)
5.	審議及批准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3,823,584,7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6.	審議及批准資本補充規劃(2021年－2025年)。	3,823,584,7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審議及批准二級資本債券發行方案。	3,823,584,74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由於逾三分之二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年度股東大會由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章程。表決結果為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利國

中國天津
2021年5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吳洪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